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5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5港元及總數為2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本公司收到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9,831份，認購合共479,1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總數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23.96倍。
- 由於公開發售錄得大幅超額認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超過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但少於50倍，故4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30%。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極小幅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合共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1.01倍。於上述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分配予173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合共有92名承配人獲配發不多於五手配售股份，配發予該等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總數為1,840,000股，分別佔配售股份總數約1.31%及發售股份總數約0.92%。

-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股東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概無分配予以下投資者：(i)董事或行政總裁或股份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實益擁有人；(i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iii)(i)及／或(ii)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重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承配人均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任何提名人士，承配人亦無慣常接受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重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寄存以彼等名義登記或持有的股份的指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公司及牽頭經紀人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0%以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

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配售項下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於緊隨配售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概無承配人已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及(ii)於上市時股份由至少100名股東持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的規定。

分配結果

- 本公司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內；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透過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期間在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及全部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股票(如適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不適用於親身領取或適用但並無於領取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往其各自的申請表格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在突發情況下按**黃色**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上列明的申請人的指示，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以**黃色**申請表格而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在突發情況下按**黃色**申請表格上列明的申請人的指示，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彼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彼等以電子方式列明的指示，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退還申請股款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退款支票若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並無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送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網上白表申請上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有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份開始買賣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已支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當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10。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5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5港元及總數為2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3百萬港元。

本公司現時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12.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4.0%)將用於De Riva準備申請成為結算參與者；
- 約7.3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6.7%)將用於推出兩種新場外交易產品類別，具體而言，即場外交易歐洲期貨交易所MSCI衍生工具市場及場外交易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衍生工具市場，以擴張於場外交易市場的業務活動及所佔市場份額；

- 約6.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2.0%)將用於辦公室擴展計劃；及
- 約2.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7.3%)將作為持續成本，用作為香港交易所分部招聘一名高級持牌經紀的持續員工成本，以增強香港交易所上市指數期貨及期權的業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

董事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就合共479,1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23.96倍)收到按以下方式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合共9,831份有效申請：(i)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合共5,325名申請人獲配發至少一手公開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但少於50倍，故4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鑒於該等重新分配，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增加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並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5,325名成功申請人。

概無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10份疑屬重複申請已被識別並遭拒絕受理。概無識別因未按申請表格指示填妥而屬無效的申請。概無識別認購超過2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極小幅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合共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1.01倍。於上述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分配予173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合共有92名承配人獲配發不多於五手配售股份，配發予該等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總數為1,840,000股，分別佔配售股份總數約1.31%及發售股份總數約0.92%。

根據配售，1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73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佈載列如下：

	已分配 配售股份 總數	佔配售 項下已分配 配售股份 總數的 合共概約 百分比	佔股份 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 總數的 合共概約 百分比	佔緊隨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合共概約 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6,840,000股	4.89%	3.42%	0.86%
五大承配人	34,060,000股	24.33%	17.03%	4.26%
十大承配人	55,760,000股	39.83%	27.88%	6.97%
二十大承配人	88,480,000股	63.20%	44.24%	11.06%

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至100,000	92
100,001至1,000,000	34
1,000,001至3,000,000	39
3,000,001至5,000,000	1
5,000,001至10,000,000	7
10,000,001或以上	—

173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股東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概無分配予以下投資者：(i)董事或行政總裁或股份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實益擁有人；(i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iii)(i)及／或(ii)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重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承配人均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任何提名人士，承配人亦無慣常接受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重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寄存以彼等名義登記或持有的股份的指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公司及牽頭經紀人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0%以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

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配售項下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於緊隨配售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概無承配人已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及(ii)於上市時股份由至少100名股東持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的規定。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配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10,000	7,890	7,890份申請中有3,945份獲發10,000股股份	50.00%
20,000	526	526份申請中有327份獲發10,000股股份	31.08%
30,000	527	527份申請中有338份獲發10,000股股份	21.38%
40,000	119	119份申請中有79份獲發10,000股股份	16.60%
50,000	130	130份申請中有88份獲發10,000股股份	13.54%
60,000	48	48份申請中有33份獲發10,000股股份	11.46%
70,000	31	31份申請中有22份獲發10,000股股份	10.14%
80,000	21	21份申請中有16份獲發10,000股股份	9.52%
90,000	18	18份申請中有14份獲發10,000股股份	8.64%
100,000	290	290份申請中有232份獲發10,000股股份	8.00%

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配發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 概約 百分比
200,000	56	10,000股，另56份申請中有28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7.50%
300,000	18	20,000股，另18份申請中有2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7.04%
400,000	18	20,000股，另18份申請中有11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6.53%
500,000	6	30,000股股份	6.00%
600,000	28	30,000股股份，另28份申請中有9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5.54%
700,000	4	30,000股股份，另4份申請中有2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5.00%
800,000	3	30,000股股份，另3份申請中有2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4.58%
1,000,000	59	40,000股股份	4.00%
1,500,000	6	50,000股股份，另6份申請中有2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56%
2,000,000	9	60,000股股份	3.00%
2,500,000	1	70,000股股份	2.80%
3,000,000	6	70,000股股份，另6份申請中有3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50%
3,500,000	2	80,000股股份	2.29%
4,000,000	1	90,000股股份	2.25%

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配發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 概約 百分比
5,000,000	2	100,000 股股份	2.00%
6,000,000	2	110,000 股股份	1.83%
7,000,000	1	120,000 股股份	1.71%
10,000,000	4	130,000 股股份	1.30%
15,000,000	2	180,000 股股份	1.20%
20,000,000	3	200,000 股股份	1.00%
總計	<u>9,831</u>		

分配結果

本公司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包括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erivaasi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內；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透過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閱；及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期間以下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有關公開發售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地 區	分 行 名 稱	地 址
香 港 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地庫至一樓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8&490號軒尼詩大廈地下A舖至1樓
九 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35-37號地下1-2號舖
新 界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